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比利美英伟提供 3,000 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与比利美英伟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20%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同意公司与乐耕投资、英联投资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

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